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
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 (标段名称) / (服
务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相关事宜	4
7. 评标办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 录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2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5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十：异议函	41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2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43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1、合同协议书	56
2、通用合同条款	58
第1条 一般规定	58
第2条 委托方	60
第3条 项目管理方（含监理工作）	61
第4条 进度管理	63
第5条 质量管理	64
第6条 安全、文明管理	64
第7条 投资管理	64
第8条 文档管理	65
第9条 施工质量验收	65
第10条 突发事件处理	65
第11条 资金拨付管理	66
第12条 变更与索赔	66
第13条 违约责任	66
第14条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的支付	67
第15条 争议解决	67
第16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7
第17条 项目管理方免责条款	68
3、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1条 一般规定	69
第2条 委托方	69
第3条 项目管理方	69
第4条 进度管理	70
第8条 文档管理	70
第12条 变更与索赔	71
第13条 违约责任	71
第14条 项目管理酬金的支付	71
第15条 争议解决	72
第16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2
第17条 项目管理方免责条款	72
4、合同附件格式	73
第二卷	7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78
第三卷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1
五、投标报价清单	102
六、拟分包计划表	103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10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7
九、技术建议书	116
十、其他材料	1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阳新县舒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待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48）、《关于阳新县岩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待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49）、《关于阳新县西坑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待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50）、《关于阳新县石盘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待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51）以及《关于阳新县太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待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5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投资项目代码为 2503-420222-04-01-364595、2503-420222-04-01-611109、2503-420222-04-01-801880、2503-420222-04-01-77196、2503-420222-04-01-590161，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420222-2025-文件，招标人为 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建设规模：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是对阳新县舒畈、石盘王、太平、西坑垅、岩泉五座小（2）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发挥工程效益。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采用由同一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的模式进行建设管理。对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服务，代表项目法人对该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承担建设监理任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项目法人提供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施工准备等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全过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工程质量平行检测及第三方质量抽检工作，试运行（如有），工程各阶段验收

等服务；负责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察；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做好各年度绩效考核、质量考核、质量检测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勘察设计管理、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工作、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做好工程资料和档案管理服务，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管理。

标段划分：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本次招标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标段合同名称：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其中：实际服务期 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另加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2.3 其他：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 7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3）①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②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须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被投标人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③拟任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4）信誉要求：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自行申明）。

3.2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3）投标人只允许参与本项目 3 个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会员网上注册指南》（网址：<https://www.hsztbzx.com/>）。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00 至 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止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 CA (湖北 CA)、移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6.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详见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招标投标办事指南—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签订、工程款支付查询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sztbzx.com/>）、《阳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x.gov.cn/>）、《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www.hubeihuaao.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阳新县兴国大道 19 号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邮编：	435200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肖龙浩	联系人：	苏苑
电话：	0714-7393802	电话：	027-6539077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uaaozxzx@sohu.com
网址：		网址：	www.hubeihuaao.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1868608050007420

2025 年 月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

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同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名称：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HBYX-XXSK2025-C3)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_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p>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_/__日前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及偏差幅度：____不允许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在评标中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酌情扣分。</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7</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分项限价)。
3.2.4 (A)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u> </u>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3.2.4 (B)	最低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低投标限价为 <u> </u> / <u>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 计息时间: / 退还办法: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骗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	<u>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 (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 等证件的扫描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即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应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近__/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__“评分业绩”见评标办法__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时间要求	近__/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 应附资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截图”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由投标人在信誉声明中自行承诺。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__近 3 年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声明）__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_____。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__5份__，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同招标公告__
5.1	组织开标地点	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楼 不见面开标厅。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_30_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拟抽取专业水利工程 4 人，工程造价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水利子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 http://www.yx.gov.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8.5.3	监督部门	名称：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传真：0714-7319782 邮政编码：43520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u> / </u>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u> / </u>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u> / </u>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 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中“服务”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此项费用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付方式： <u>中标人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机构基本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u> ；</p> <p>支付时间： <u>中标人接到已中标的通知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p>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u>“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u></p> <p><u>“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u></p>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9.7.1 评标结果公示</p> <p>本标段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资格、信誉、业绩及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公示，如在公示期间内被举报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后，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9.7.2 异议或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向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p> <p>（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3）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按平台要求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投标人的须为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且须提供合法证据，否则不予受理。</p> <p>联系电话：027-65390770， 传真：027-65390778。</p> <p>9.7.3 定标方式</p> <p>（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p> <p>(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如招标人查出其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业绩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招标人有权不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p> <p>9.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9.7.5 本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由县政府批复的阳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承担项目法人相应职责。</p>

备注：1. 本章第 3.2.4 (A) 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 (B) 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5)、(6) 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7) 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系数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投标人自行申明)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须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6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须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被投标人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	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为一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	

7	其他要求	<p>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p>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8	补充说明	本附表未详尽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

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服务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 主持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 (参加/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资信业绩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如有）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2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 的确定方式：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满足最高限价要求、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初步评审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投标报价不作为有效报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小于 5 时，C 等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5 时，C 等	

		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p> <p>①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 AA 级及以上（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下同）的得 4 分；</p> <p>②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 A 级的得 2 分；</p> <p>③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p>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12 分：</p> <p>①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接过 1 个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总承包或代建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②近 5 年每承接过 1 个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①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其它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②如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投标业绩，投标人在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是项目管理或监理工作才有效；③同一个项目仅计分一次。</p>
		<p>近 5 年每担任过 1 个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下同）或项目管理总承包或代建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1) 拟任人员业绩以合同、相关任职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进行认定，下同；</p> <p>2) 拟任人员业绩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p>
		<p>近 5 年每担任过 1 个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且有业主对其胜任工作的评价证明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p>

			<p>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②近 5 年作为负责人（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如：施工或设计或监理或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总承包或代建等）业绩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6.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5 分)	<p>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项目现场设置管理机构及职能部门，配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综合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否则得 0 分。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p> <p>①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超过 3 名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②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超过 3 名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①上述管理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由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p>
		7.管理体系认证(3 分)	<p>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2.2.4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1. 项目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p>对项目建设内容、工作内容的理解准确全面；对工作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针对性措施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p>
		2. 项目投资管理和控制	<p>项目投资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对各阶段的投资管理和控制明确合理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p>
		3. 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	<p>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质量控制与处置、项目质量改进措施等；质量控制内容全面，质量控制制度健全，质量控制程序规范，质量控制方法科学，专业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 4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4 分之间得分。</p>
		4. 项目进度管理和控制	<p>项目进度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和控制措施正</p>

			确完善；制定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检查与调整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4分之间得分。
		5. 项目安全管理和控制	项目安全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并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准备措施的得4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4分之间得分。
		6. 项目信息管理和控制	项目信息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
		7. 项目沟通管理和控制	项目沟通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项目沟通协调障碍和冲突管理科学合理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
		8. 项目合同管理和控制	项目合同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计划科学合理；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招标管理流程清晰明确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
		9. 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和控制	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和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并有相应保障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方案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并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
		10. 项目风险管理和控制	项目风险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管理和控制目标明确合理；管理和控制措施正确完善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11. 项目验收与收尾管理和控制	项目验收与收尾管理和控制内容全面；质量评定和验收控制完整全面；项目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管理、项目回访保修、项目管理考核评价、协调制度及响应措施等科学合理、正确完善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
		12. 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的实施、管理、运行等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的得3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3分之间得分。
2.2.4	投标报价评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3)</p>	<p>分标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_i \leq C$ 时，$F_i = 20 - 0.2 \times 100 \times (B_i - C) / C$； 当 $B_i > C$ 时，$F_i = 20 - 0.5 \times 100 \times (B_i - C) / C$； 式中： F_i—第 i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_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如果报价总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评标基准价 C 的确定方式：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满足最高限价要求、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初步评审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投标报价不作为有效报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小于 5 时，C 等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5 时，C 等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p>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p>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p>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P%</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p> <p>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u>Q%</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p> <p>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p> <p>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

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合同协议书

委 托 方（甲方）：_____

项目管理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项目管理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方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_____（合同签订时填入）
2. 工程地点：_____（合同签订时填入）
3. 工程规模：_____（合同签订时填入）
4. 建设内容：_____（合同签订时填入）
5.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合同签订时填入）
6. 服务期：_____（合同签订时填入）

二、项目管理的任务、范围和内容

对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服务，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服务，代表项目法人对该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承担建设监理任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项目法人提供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施工准备等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全过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工程质量平行检测及第三方质量抽检工作，试运行（如有），工程各阶段验收等服务；负责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察；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做好各年度绩效考核、质量考核、质量检测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勘察设计管理、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工作、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做好工程资料和档案管理服务，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管理。

三、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服务期为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另加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项目委托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五、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按照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控制，不突破财政评审的审定金额（不进行财政评审的部分，不突破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标准，力争节省投资。

七、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项目管理工作酬金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监理工作酬金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奖励、附加工作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有关约定执行。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九、双方承诺

1、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向项目管理方支付项目管理酬金和相应奖励。

2、项目管理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十、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方：（公章）

项目管理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2、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合同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合同文件第1条至第18条组成。

1.1.2 “专用合同条款”指根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指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方实施项目管理的建设工程。

1.1.4 “项目管理服务”指项目管理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项目管理工作和施工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

1.1.5 “正常工作”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范围和建设监理工作范围。

1.1.6 “附加工作”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工作：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项目管理方原因，使项目管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③由于非项目管理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服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

1.1.7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项目管理方完成“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应得到的正常工作酬金和附加工作酬金，以及按合同约定获得的奖励。

1.1.8 “工程项目管理”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委托方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的活动，具体服务阶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9 “委托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委托方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10 “项目管理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11 “参建单位”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质量检测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2 “委托方代表”指委托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3 “项目管理机构”指项目管理方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4 “一方”指委托方或项目管理方；“双方”指委托方和项目管理方；“第三方”指除委托方和项目管理方以外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发生一定法律联系的、享有特定权利和义务的、其行为影响到合同当事人或其他受合同当事人行为影响的独立的民事主体。

1.1.15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6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7 “建设资金”指按照合同应当支付给相应参建单位的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等各类款项。

1.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19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项目管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20 “现场”指项目管理服务实施的场所。

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9) 描述工程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10) 国家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及专用合同条款中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项目管理依据

项目管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项目管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委托方

2.1 委托方权利

2.1.1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的认定权。

2.1.2 委托方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1.3 委托方有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2.1.4 委托方有权对工程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平行检测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进行招标，委托项目管理方进行招标代理工作。选定相关单位后，项目管理方协助委托方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2.1.5 委托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2.1.6 委托方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项目管理方的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2.1.7 如委托方发现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项目管理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违规现象或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

2.1.8 委托方有权对经项目管理方初审后的工程计量计价、送审结算、决算进行复审或委托审计。

2.1.9 委托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提交月报、专题报告、工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2.1.10 委托方有权拒绝项目管理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2.2 委托方义务

2.2.1 委托方应设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项目管理方及与委托项目有关的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占地、拆迁等工作，积极协调项目周边关系和建设外围环境等，协助项目管理方办理有关手续。

2.2.2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承担相关的检验、试验费用。

2.2.3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项目管理方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2.4 委托方应维护项目管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项目管理机构正常工作，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项目管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项目管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2.5 组织、协调做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负责审批超过合同约定项目管理方审批权限的工程变更。

2.2.6 委托方应负责筹措项目的建设资金，负责设立财务机构，审核项目管理方签认的工程量并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2.2.7 委托方应配合做好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2.2.8 参与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积极协调移民安置、水保环保、安全评估、安全消防、档案等政府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接收项目管理方交付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2.2.9 委托方应组织有关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并报审计部门审计。

2.2.10 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2.3 委托方责任

2.3.1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应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之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2.3.2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暂停或终止,而造成项目管理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附加工作酬金计取方式调整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同时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4 委托方代表

2.4.1 委托方委派的代表,行使委托方权利,履行委托方义务。委托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委托方对委托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管理方。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2.4.2 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委托方决定更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管理方。

第3条 项目管理方(含监理工作)

3.1 项目管理方权利

3.1.1 项目管理方对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1.2 项目管理方在征得委托方同意的前提下,协助选定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平行检测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参建单位。平行检测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

3.1.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项目管理方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项目管理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1.4 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资金的使用等进行管理。

3.1.5 参与项目各相关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3.1.6 审查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方批准。

3.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1.8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1.9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10 依法合规使用工程资金,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3.1.

3.1.11 核查施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3.1.12 发现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3.1.13 项目管理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3.1.14 项目管理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酬金，项目管理方开展项目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索赔。

3.1.15 当委托方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项目管理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2 项目管理方义务

3.2.1 项目管理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3.2.2 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内容，为委托方提供优质服务。

3.2.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监理规划》报委托方核备。

3.2.4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服务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3.2.5 项目管理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服务，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报告。如果发生影响工程成本、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项目管理方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方。

3.2.6 负责办理开工备案、质量与安全监督备案、验收申请和资产移交等手续。

3.2.7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方报告。

3.2.8 核验施工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方；按照委托方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并协助委托方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3.2.9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10 按有关规定复核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组织施工质量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3.2.11 编制项目管理日志、监理日志，并向委托方提交月报、专题报告、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3.2.12 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方，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移交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3.2.13 项目管理方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

一定期限内，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2.14 项目管理方管理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方利益出发，协助委托方维持或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

3.2.15 做好项目宣传报道，积极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各类奖项及其评价、认证等工作。

3.2.16 及时协助委托方完成竣工决算、稽查、审计等相关工作。

3.3 项目管理方责任

3.3.1 项目管理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确因项目管理方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2 项目管理方对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3.3.3 项目管理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安全及进度目标并顺利完成验收、移交。项目管理方不得擅自缩小工程范围、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也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范围或变更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 项目管理机构

3.4.1 项目管理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建立和健全与该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选派能够满足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并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职责；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核备。

3.4.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管理服务的正常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均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3.4.3 如果项目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项目管理方应及时更换该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
-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第4条 进度管理

4.1 项目管理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进度目标，项目管理方组织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报委托方审批，并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体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同时督促各施工单位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制定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经项目管理方审批后执行。

4.2 项目管理方有权审核各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方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4 工程延期

4.4.1 工程延期包括下列情况(1)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按照合理化建议或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程顺延。

4.4.2 发生工程延期，委托方按照第 15.1 款约定的附加工作计费标准向项目管理方支付酬金。同时项目管理方有权就因工程延期对项目管理方造成的其它损失索赔。

4.5 工程延误

4.5.1 工程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项目管理方原因；

(2) 参建单位原因。

4.5.2 发生工程延误，项目管理方必须积极有效地进行进度控制，如项目管理方未履行相应职责，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5 条 质量管理

5.1 针对委托方提出的质量管理目标，项目管理方组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

5.2 项目管理方应组织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督促参建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

5.3 项目管理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有权对施工材料与设备、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要求参建单位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单元工程（工序）、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要求参建单位整改、返工。

5.4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按第 3.2.9 款约定。

5.5 项目管理方协助委托方或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5.6 项目管理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第 6 条 安全、文明管理

6.1 项目管理方应结合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方审批后执行。

6.2 项目管理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并承担安全管理职责。

6.3 项目管理方应当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助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方、施工单位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第 7 条 投资管理

7.1 项目管理方根据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项目管理实施规划》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7.2 项目管理方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资金流计划，并报送委托方审批。依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流计划，对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7.3 项目管理方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第 8 条 文档管理

8.1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8.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项目管理方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8.3 工程项目管理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项目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专人具体实施。

8.4 在项目管理服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8.5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项目管理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8.6 委托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方提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类项目管理文档,并对项目管理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但未经项目管理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管理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8.7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管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项目管理方。超过约定时间,项目管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书面决定,且委托方未说明理由,项目管理方可认为委托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 9 条 施工质量验收

9.1 项目管理方按照由委托方审批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监理规划》中的有关规定,组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检查,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

9.2 委托方、项目管理方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施工单位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作为一项变更。

9.3 项目管理方负责做好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与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9.4 如有履约保证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委托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项目管理方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9.5 项目管理方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第 10 条 突发事件处理

项目管理方督促施工单位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按照第 4.4 款“工程延期”处理。

第 11 条 资金拨付管理

本项目采用结算程序为：

11.1 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后，项目管理方进行审核并报委托方，由委托方审批后对申请方进行支付。

11.2 项目管理方协助委托方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第 12 条 变更与索赔

12.1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具体变更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 项目管理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它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项目管理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项目管理方报委托方核准。

12.3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项目管理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项目管理服务酬金计取、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4 项目管理方在项目管理服务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工程质量提高、工期缩短、成本降低的，委托方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12.5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对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项目管理方实际损失的；
- (2) 委托方建设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
- (3)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项目管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项目管理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3.2 项目管理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项目管理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或顺延后的工期完工；
- (2) 项目管理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项目管理方原因致

使 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 未经委托方同意，项目管理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

(4)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描述的严重违规现象；

(5) 项目管理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管理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项目管理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项目管理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13.3 当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4 由于一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解除，违约方需承担解除合同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4 条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的支付

14.1 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4.2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项目管理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3 如果委托方对项目管理方提交的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应当在收到项目管理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管理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14.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6.1 按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16.2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服务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项目管理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项目管理方完成项目管理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应得到附加工作酬金。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项目管理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在暂停 28 日后，项目管理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3 在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非双方原因，使得项目管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服务时，项目管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项目管理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

行项目管理服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4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16.4 项目管理方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服务酬金之日起 28 天内仍未收到项目管理服务酬金，而委托方又未对项目管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服务时限超过 6 个月的，项目管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服务。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5 当项目管理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项目管理方答复，合同即行终止。项目管理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6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按照第 17.4 或 17.5 款负责赔偿。

16.7 项目管理方与委托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管理方收到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16.8 在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6.9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 17 条 项目管理方免责条款

17.1 项目管理方对委托方决策不承担责任。

17.2 项目管理方对委托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投资决策及资金拨付决策对工程项目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项目管理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对项目管理服务实施造成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

17.4 项目管理方的其它免责条款，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8 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具体服务阶段是项目实施阶段。

1.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1号）、《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代建代建制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16〕2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本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DL/T5432-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及其它设计、施工技术规范等。

第2条 委托方

2.4 委托方代表

2.4.2 委托方委派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第3条 项目管理方

3.1 项目管理方权利

3.1.15 当委托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项目管理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严重干涉项目管理机构正常工作。

（2）指使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现象。

3.2 项目管理方义务

3.2.2 项目管理方服务内容：对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服务，代表项目法人对该工程进行建设管理，

承担建设监理任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项目法人提供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施工准备等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全过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工程质量平行检测及第三方质量抽检工作，试运行（如有），工程各阶段验收等服务；负责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察；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做好各年度绩效考核、质量考核、质量检测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勘察设计管理、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工作、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做好工程资料和档案管理服务，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管理。

3.2.3 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项目管理方将《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监理规划》报委托方核备。

3.2.5 项目管理方向委托方汇报管理工作报告的时间及内容：每月 30 日前报送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月报和国家要求的工作成果报告等。

3.2.9 项目管理方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如下：

(1)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隐蔽工程、钢筋砼工程、基础处理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工程、监测设备工程等，但不限于以上部位。

(2)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测量放线、基础处理、隐蔽工程施工、砼浇筑、材料取样试验、灌浆、基础验槽、主要设备制造及安装、监测设备工程安装。

3.2.13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3.4 项目管理机构

3.4.1 本款补充为：项目管理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建立和健全与该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选派能够满足项目管理服务的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并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各自的职责，项目管理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方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核备。

第 4 条 进度管理

4.5.2 由于项目管理方原因发生工程延误时，项目管理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 8 条 文档管理

8.5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提供资料的名称、时间、份数

序号	名称	时间	份数	备注
1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进场前 7 天	1	
2	水文与地质资料	进场前 7 天	1	
3	设计技术文件资料	进场前 7 天	1	
4	委托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进场前 7 天	1	

5			
---	-------	--	--	--

8.6 项目管理方向委托方提交的项目管理文档：

序号	名称	时间	份数	备注
1	工程监理档案	合同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	1	
2	项目管理档案	合同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	1	

8.7 委托方负责审批有关文件的时间限制：

一般情况下：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 12 条 变更与索赔

12.1 项目管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无。

12.4 项目管理激励奖励：

计算方法：

- (1) 工期奖励：/
- (2) 质量奖励：/。
- (3) 文明工地奖励：/。

支付方式：/。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2 项目管理方违约

(4) 项目管理方发生下列行为属于严重违规：

- ①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②发生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现象。

因项目管理方违约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 ①计算方法为：经济损失按照实际发生额补偿。
- ②支付金额为：最高不超过项目管理服务酬金的 10%。

第 14 条 项目管理酬金的支付

14.1 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计取和支付

- (1) 正常工作酬金的计取：同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 (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投资计划和进度协商支付。
- (3) 附加工作酬金的计取

由于工程延期或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导致项目管理服务期延长的，延长期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方法：投标报价中扣除固定费用、利润和税金后的人均月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乘以服务期实际项目管理人数（按月计），并按投标水平计算利润和税金。每月计算，逐月累计。

增加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不延长工期但需增加项目管理人员的，其计算方式参照此方法计算。

14.2 滞纳金的计算方法

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其计算方法为：

滞纳金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选择：____ ① ____

(①提交_阳新县_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6.4 委托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委托方除按本合同要求支付全部项目管理服务酬金外，还应按当时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6.5 项目管理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不支付未履行项目管理内容相应的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第 17 条 项目管理方免责条款

17.4 项目管理方的其它免责内容：

(1) 由于委托人应承担的资金筹措、征地拆迁、周边环境协调、重大设计变更办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项目管理方不能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或造成项目管理工作滞后的；

(2) 委托方人员暗示施工方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干涉项目管理正常工作；或对项目管理方反映报告的相关问题不作处理或处理不当的。

4、合同附件格式

(1) 廉政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管理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乙方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按规定处理索贿人员。乙方在 365 日历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 构成犯罪、违纪的,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 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乙方在 365 日历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 并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授意乙方弄虚作假而违约,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乙方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 构成违纪的, 依据湖北省水利厅规定, 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 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 构成违纪的, 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路建设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5 项义务, 经查证属实的, 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并由湖北省水利厅建设主管部门在全省建设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 构成犯罪和违纪的, 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 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 一方不履行协议的, 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 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 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 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 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7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 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管理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点：_____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为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 401-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处理、或向甲方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

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 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示例):

1 项目概况

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是对阳新县舒畈、石盘王、太平、西坑垅、岩泉五座小（2）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发挥工程效益。

舒畈水库位于阳新县白沙镇舒畈村，库区承雨面积 0.16km²，于 198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功能的小（2）型水库；

石盘王水库位于阳新县陶港镇上徐村，库区承雨面积 1.96km²，总库容 13.21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太平水库位于湖北省阳新县洋港镇沙地村，距阳新县城关约 55km，属长江流域富水水系，太平水库坝址以上承雨面积 0.26km²，总库容 10.58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西坑垅水库位于湖北省阳新县龙港镇郭家垅村境内，总库容 17.51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生态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

岩泉水库位于湖北省阳新县龙港镇岩泉村，距阳新县城关约 55km，属长江流域富水水系，总库容 22.42 万 m³，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阳新县 2025 年度舒畈等 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服务，代表项目法人对该工程进行建设管理，承担建设监理任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项目法人提供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施工准备等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全过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组织工程质量平行检测及第三方质量抽检工作，试运行（如有），工程各阶段验收等服务；负责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察；代表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做好各年度绩效考核、质量考核、质量检测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进行勘察设

计管理、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工作、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工作，负责做好工程资料和档案管理服务，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检查、管理。

3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严格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概算与招标人签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接受项目法人及其委托方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管理服务。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活动，协助项目法人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建设手续，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信息、档案及编制竣工资料等进行全面控制、协调和管理；同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签订廉政协议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执行廉政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4) 编制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支出预算，按工程项目进度提出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季向项目法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5)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有重大调整和设计变更，负责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和提出初步意见报项目法人审批，由项目法人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调整项目概算，待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6) 配合项目工程决算及财务决算审计，负责工程验收技术资料整理、编制、移交，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向项目法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7)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平行检测及第三方质量抽检工作。

(8)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4 时间要求

4.1 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4.2 设计完成时间：/。

4.3 进度计划：执行合同工期。

4.4 竣工时间：满足建设总进度要求。

4.5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一年。

4.6 其他时间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提交阶段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完成。

5 技术要求

5.1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

5.2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5.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5.5 设计、施工、试验：按照上述标准、规程、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试验执行。

5.6 样品：满足上述标准、规程、规范。

5.7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成立工程征地拆迁指挥部，在工程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6 竣工试验

项目试验段试验：按国家、水利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7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同时完成工程审计、档案验收等后，协助项目法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参与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性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

8 竣工后试验：以设计文件为准（如有）。

9 文件要求

9.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

9.2 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明确沟通内容、方式、渠道、协调程序。

9.3 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9.4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

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9.5 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9.6 其他承包人文件：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0.1 质量： 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

10.2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主要设备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

10.3 支付：按施工进度计划 编制支付计划,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

10.4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目标，提出可操作性程序、职业安全、健康重大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管理。

10.5 沟通： 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10.6 变更： 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度和设计变更的程序，明确提出设计变更的提出、各方沟通、设校审批权限及工程流程。

10.7 建设监理：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

11 其他要求

11.1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11.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11.3 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

11.4 分包：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11.5 设备供应商：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其它规定。

12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下表中的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SL1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水利
2	SL2	水利水电量和单位	
3	SL4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水利
4	SL15	水利水电专用混凝土泵技术条件	水利
5	GB50201	防洪标准	
6	SL19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水利
7	SL26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	水利
8	SL27	水闸施工规范	水利
9	SL31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	水利
10	SL32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	水利
11	SL35	水工金属结构焊工考试规则	水利
12	SL36	水工金属结构焊接通用技术条件	水利
13	SL4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	水利
14	SL4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水利
15	SL45	江河流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水利
16	SL46	水工预应力锚固施工规范	水利
17	SL352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水利
18	SL5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水利
19	SL 58	水文测量规范	
20	SL6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水利
21	SL6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水利
22	SL72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水利
23	SL73. 1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	水利
24	SL73. 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工建筑图	水利
25	SL73. 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	水利
26	SL73. 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力机械图	水利
27	SL73. 5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电气图	水利
28	SL73. 6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	水利
29	SL74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水利
30	SL75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
31	SL99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通信电路设计规定	水利
32	SL101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水利
33	SL104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水利
34	SL105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水利
35	SL106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水利
36	SL110	切土环刀校验方法	水利
37	SL111	透水板校验方法	水利
38	SL112	击实仪校验方法	水利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39	SL113	光电式液塑限测定仪校验方法	水利
40	SL114	固结仪校验方法	水利
41	SL115	渗透仪校验方法	水利
42	SL116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校验方法	水利
43	SL117	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缩仪校验方法	水利
44	SL118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校验方法	水利
45	SL119	岩石三轴试验仪校验方法	水利
46	SL120	岩石声波参数测试仪校验方法	水利
47	SL121	岩石直剪仪校验方法	水利
48	SL122	岩石变形测试仪校验方法	水利
49	SL12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校验方法	水利
50	SL124	水泥水化热（直接法）测试仪校验方法	水利
51	SL125	水泥胶砂试模检验方法	水利
52	SL126	砂石料试验筛检验方法	水利
53	SL129	混凝土成型用标准振动台检验方法	水利
54	SL130	混凝土试模检验方法	水利
55	SL131	混凝土坍落度仪校验方法	水利
56	SL133	混凝土抗渗仪校验方法	水利
57	SL134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检验方法	水利
58	SL135	混凝土动弹性模数测定仪校验方法	水利
59	SL136	混凝土绝热温升测定仪校验方法	水利
60	SL138	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	水利
61	SL/T154	机井井管标准	水利
62	SL156	水流空化模型试验规程	水利
63	SL157	掺气减蚀模型试验规程	水利
64	SL158	水工建筑物水流压力脉动和流激振动模型试验规程	水利
65	SL159	闸门水力模型试验规程	水利
66	SL159	闸门水力模型试验规程	水利
67	SL160	冷却水工程水力、热力模拟技术规程	水利
68	SL16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和截流模型试验规程	水利
69	SL166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	水利
70	SL170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水利
71	SL17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水利
72	SL 174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	水利
73	SL/T188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	水利
74	SL190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水利
75	SL191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水利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76	SL19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水利
77	SL20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水利
78	SL211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	水利
79	SL212	水工预应力锚固设计规范	水利
80	SL213	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	水利
81	SL219	水环境监测规范	水利
82	SL/T22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水利
83	SL/T225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水利
84	SL226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	水利
85	SL230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水利
86	SL/T231	聚乙烯（PE）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水利
87	SL235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水利
88	SL/T237	土工试验规程	水利
89	SL239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试行）	水利
90	SL24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水利
91	SL251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水利
92	SL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水利
93	SL256	机井技术规范	水利
94	SL26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水利
95	SL265	水闸设计规范	水利
96	SL268	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水利
97	SL744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水利
98	GB5028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99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00	JGJ 7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01	SL27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水利
102	SL285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	水利
103	SL288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水利
104	SL289	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技术规范	水利
105	SL29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水利
106	SL291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	水利
107	SL29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	水利
108	SL30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水利
109	SL309	水利质量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准则	水利
110	SL311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水利
111	SL312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
112	SL3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勘察规程	水利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13	SL320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	水利
114	SL323	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	水利
115	SL335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程	水利
116	SL33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水利
117	SL344	水利水电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水利
118	SL345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	水利
119	SL370	土工试验仪器环刀	水利
120	SL373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水利
121	SL374	预冷混凝土片冰库	水利
122	SL377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水利
123	SL37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水利
124	SL379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水利
125	SL386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水利
126	SL396	水利水电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水利
127	SL39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	水利
128	SL399	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水利
129	SL400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	水利
130	SL40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	水利
131	SL403	土工合成材料综合测试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2	SL404	土工合成材料胀破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3	SL405	土工织物垂直渗透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4	SL406	土工织物平面渗透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5	SL407	土工膜渗透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6	SL408	土工膜抗渗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7	SL409	排水带通水量试验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8	SL412	沥青针入度仪校验规程	水利
139	SL413	沥青延度仪校验规程	水利
140	SL414	沥青软化点试验校验规程	水利
141	SL419	水土保持试验规范	水利
142	SL432	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水利
143	SL447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水利
144	SL448	水土保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水利
145	SL449	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水利
146	SL452	水土保持监测点代码	水利
147	SL454	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	水利
148	SL455	水利水电工程继电保护设计规范	水利
149	SL456	水利水电工程电气测量设计规范	水利
150	SL472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范	水利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51	SL481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	水利
152	SL482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水利
153	SL48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选择设计导则	水利
154	SL485	水利水电工程厂(站)用电系统设计规范	水利
155	SL486	水工建筑物强震动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水利
156	SL48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布置设计规范	水利
157	SL490	水利水电工程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水利
158	SL491	螺杆式启闭机系列参数	水利
159	SL492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水利
160	SL499	钻孔应变法测量残余应力的标准测试方法	水利
161	SL507	卷扬式启闭机系列参数	水利
162	SL508	液压启闭机系列参数	水利
163	SL509	灌浆记录仪校验方法	水利
164	SL51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	水利
165	SL52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质量评定标准	水利
166	SL 52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167	SL525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水利
168	SL526	农村水电配电线路、配电台区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
169	SL527	农村水电送电线路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
170	SL53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缩空气及供水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水利
171	SL537	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规范	水利
172	SL538	水利信息处理平台技术规定	水利
173	SL539	水工建筑物抗震试验规程	水利
174	SL543	水工金属结构术语	水利
175	SL544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技术导则	水利
176	SL551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水利
177	SL/Z552	用水指标评价导则	水利
178	SL553	全油压控制水轮机调压阀	水利
179	SL557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	水利
180	SL558	地面灌溉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
181	SL561	水利水电工程导体与电器设备选择设计规范	水利
182	SL564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	水利
183	SL565	水工金属结构残余应力测试方法—磁弹法	水利
184	SL56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	水利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85	SL575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水利
186	SL576	水工金属结构铸锻件通用技术条件	水利
187	SL578	湿磨细水泥浆材试验及应用技术规程	水利
188	SL579	洪涝灾情评估标准	水利
189	SL580	水工金属结构三维坐标测量技术规程	水利
190	SL581	水工金属结构角 T 形街头角焊缝和组合焊缝超声检测方法和质量分级	水利
191	SL58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质量检验通则	水利
192	SL587	水利水电工程接地设计规范	水利
193	SL590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水利
194	SL597	锚索测力计校验方法	水利
195	SL598	周期式混凝土搅拌楼（站）计量系统校验方法	水利
196	SL599	衬砌与防渗渠道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水利
197	SL600	水轮发电机定子现场装配工艺导则	水利
198	SL601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水利
199	SL60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	水利
200	SL612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	水利
201	SL616	水轮机电液调节系统及装置基本技术条件	水利
202	SL616	水利水电工程水力学原型观测规范	水利
203	SL617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水利
204	SL61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水利
205	SL62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	水利
206	SL624	水利应急通讯系统建设指南	水利
207	SL626	小型水电站施工安全规程	水利
208	SL628	水土保持元数据	水利
209	SL629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址勘察规范	水利
210	SL63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水利
211	SL63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水利
212	SL63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水利
213	SL63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水利
214	SL63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水利
215	SL63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轮发电机组安装	水利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216	SL637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水利
217	SL642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水利
218	SL64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进度设计规范	水利
219	SL645	水利水电工程围堰设计规范	水利
220	SL649	水工设施工程施工规程	水利
221	SL650	水工设施工程验收规程	水利
222	SL 652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223	SL654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水利
224	SL655	水利水电工程调压室设计规范	水利
225	SL66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交通设计规范	水利
226	SL668	水轮发电机组推力轴承、导轴承安装调整工艺导则	水利
227	SL669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	水利
228	SL674	节水灌溉太阳能无线智能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水利
229	SL 675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导则	
230	SL 68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231	SL 684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类定级标准	
232	SL687	城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	水利
233	SL689	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水利
234	SL/Z69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	水利
235	SL 697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术语	
236	SL 698	轻小型喷灌机应用技术规范	
237	SL 701	水利信息分类	
238	SL 677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水电
239	SDJ213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水电
240	SDJ278	水利水电工程防火设计规范	水电
241	GB/T 11826.2	流速流量仪器 第2部分:声学流速仪	水利
242	GB/T 11828.3	水位测量仪器 第3部分:地下水位计	水利
243	GB/T16453.1~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244	GB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
245	GB5050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水利水电
246	GB50199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水利水电
247	GB/T50266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水利水电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248	水国科[2012]546号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
249	办水保[2012]517号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处理办法（试行）	水利
250	GB50201	《防洪标准》	
251	SL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252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53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254	JTG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255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56	SL61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257	SL492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58	HJ/T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59	HJ/T19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260	HJ/T193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261	SL359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概（估）算编制规程》	
262	NB35047	《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263	SL619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264	SDJ27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265	GB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266	GB50599	《灌区改造技术规范》	
267	GB/T 50600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	
268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269	GBJ8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270	GBJ122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271	TJ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72	GB2894	《安全标志》	
273	GB8196	《机械设备防护主要要求》	
274	GB50201	《防洪标准》	
275	GB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276	GB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277	GB/T3805	《特低电压（LEV）限值》	
278	GB2893	《安全色》	
279	GBZ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280	GB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281	GB18218	《重大危险源辨识》	
282	DL507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283	DL/T5088	《水电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284	DL5180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准》	
285	AQ8001	《安全评价通则》	
286	AQ8003	《安全验收导则》	
287	GB-T2963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注：1. 水利工程建设除执行上述国家有关标准和水利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以上规程规范国家及水利部废止和新颁布的，应从其规定。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项目负责人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填写 ××注册××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 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

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报价（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_____项目管理和建设监理	项目管理 工作酬金	_____	<u>400000.00</u>	
		建设监理 酬金	_____	<u>350000.00</u>	
合计			_____	<u>750000.00</u>	

备注：本标段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						
备注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其他材料